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行政總裁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之高級管理層變更如下：

- (1) 陶明先生(「陶先生」)因公司發展需要，已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
- (2)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原有於董事會的職能將維持不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之高級管理層變更如下：

- (1) 陶先生因公司發展需要，已離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
-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原有於董事會的職能將維持不變。

張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全國註冊一級建造師。張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曾獲頒「中國江蘇省境外優秀項目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援助成套項目評審專家」及「江蘇省企業國際化專家」名銜。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2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9%。張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建由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江蘇華遠由江蘇城開擁有10.7%權益，而江蘇城開則由張先生擁有約1.25%權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而張先生之年薪為960,000港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先生獲得薪金（包括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港幣48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陶先生及張先生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陶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離任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陶先生在其作為行政總裁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